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发〔2019〕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支持企业协作配套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管委会各部门，泾河集团，产业发展集团，农业发展集团，各驻新城单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支持企业协作配套暂行办法（试行）》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支持企业协作配套 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泾河新城产业聚集、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买卖双方均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泾河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资产关联关系的企业和单位，且买方必须为泾河新城统计部门认定的“五上”企业。

第二条 支持区内企业间加工与协作配套，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购买方参照不超过采购金额 5‰ 的标准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一）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消费产品；

（二）购买区内企业生产性服务，包括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生产性租赁、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三）购买区内企业开展工程建设以及建筑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技术咨询、鉴定检测、工程造价等。

第三条 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当年 9 月 15 日前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进行申报，由泾河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泾河新城税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泾河新城审计局、泾河新城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泾

河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提交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奖补文件，泾河新城财政局依据奖补文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企业。

第四条 单个企业享受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泾河新城财政留成部分的 30%。

第五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涇河新城企业协作配套补助申报表

购买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售方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情况				
采购类别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总 金额（万元）
工业品				
消费品				
生产性服务				
(填写采购详情、供货、结算、付款情况等信息)				

企业名称（全称）：

泾河新城改革创新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泾河新城税务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泾河新城审计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泾河新城财政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申报资料清单：1.双方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2.采购合同复印件；3.结算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